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前項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u>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u>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u>專業領域</u>有特殊<u>成就或傑出</u>貢獻。</p> <p><u>二、本校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u></p> <p><u>三、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p> <p>符合前項第<u>二</u>款或第<u>三</u>款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u>一、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獲聘為本校教師者。</u></p> <p><u>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u>有特殊貢獻。</p> <p><u>三、本校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u></p> <p><u>四、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p> <p><u>五、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p> <p>符合前項第<u>3</u>款或第<u>5</u>款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p>	<p>依第五條彈性薪資項目修正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u>依據</u>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項目。<u>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補助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u>為</u>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項目。<u>彈性薪資核發標準應視本校財務狀況之需要，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u></p>	<p>1.依教育部規定修正。</p> <p>2.第四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五條。</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審查機制及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教學類：</p> <p>(一)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作業要點，榮獲教學特優教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榮獲傑出教學教師<u>獎</u>者。</p> <p>(三)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u>獎</u>者。</p> <p>同時符合（一）及（二）者，僅能擇一支領績優加給。</p> <p>二、研究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榮獲傑出研究教師<u>獎</u>者。</p> <p>(二)符合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審查機制及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教學類：</p> <p>(一)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作業要點，榮獲教學特優教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榮獲傑出教學教師者。</p> <p>(三)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榮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p> <p>同時符合（一）及（二）者，僅能擇一<u>申請及</u>支領績優加給。</p> <p>二、研究類：</p> <p>(一)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榮獲傑出研究教師者。</p> <p>(二)符合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p>	<p>1.修正部分文字。</p> <p>2.「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因無委員會審查機制，故刪除。</p> <p>3.「專案教師」不符合彈性薪資定義，故刪除。</p> <p>4.第四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五條。</p>

<p>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者。</p> <p>三、服務與輔導類：</p> <p>(一)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榮獲特優導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榮獲傑出服務教師<u>獎</u>者。</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一)符合本校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者。</p> <p>(二)符合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p> <p>(四)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p> <p>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具高等教育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經校長核定通過者。</p> <p><u>彈性薪資核發標準應視本校財務狀況之需要，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u></p>	<p>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者。</p> <p><u>(四)符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者。</u></p> <p>三、服務與輔導類：</p> <p>(一)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榮獲特優導師者。</p> <p>(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榮獲傑出服務教師者。</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一)符合本校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者。</p> <p>(二)符合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者。</p> <p>(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p> <p>(四)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p> <p><u>(五)符合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者。</u></p> <p>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具高等教育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經校長核定通過者。</p>	
<p>第七條 <u>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u>各類彈性薪資，由業務執行單位公告後接受申請，實際獎勵名額、核發期間及核發額度，依本校相關辦法<u>及審查結果</u>決定之。</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由業務執行單位公告後接受申請，實際獎勵名額、核發期間及核發額度，依本校相關辦法決定之。</p>	<p>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u>業務執行單位應提供</u>獲彈性薪資人員<u>合理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有</u>後續相關績效要求。<u>為延攬優秀之國內外新進人才，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得視本校財務狀況補助居住津貼。</u><u>前項相關規定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項辦法分別訂定之。</u></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u>之</u>人員，<u>其</u>後續相關績效要求<u>由第五條所列各項辦法分別訂定之。</u></p>	<p>1.依教育部規定修正。</p> <p>2.新增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及國內外新進人才補助居住津貼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科技部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